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47號

原告 正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熹

被告 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柏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5,77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律廷